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文件

镇环批复〔2021〕2号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关于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加工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镇坪县金坪石材厂:

你公司报来的《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及申请文件收悉。经局专题会议审查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镇坪县曾家镇金坪村九组蔡家湾,总投资 376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290.7 万元。矿区面积 0.9748km²,设计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30 万 t/a;设置砂石料加工生产线 2条,设计生产加工建筑砂石料 30 万 t/a。

该项目已取得镇坪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(备案号: 2019-610927-10-03-027761)及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《采矿许可证》(证号: C6109272016047130144139)。在落实《报告表》及专家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,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扩建。

二、项目应重点完善和做好的工作

- (一)在扩建过程中,应加强环境管理,全面落实报告表中关于废气、扬尘、固体废弃物、施工噪声、施工废水、生态破坏等污染防治措施,确保对周边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环境保护规范要求,不发生环境污染纠纷等问题。
- (二)两条生产线为一备一用,禁止备用线与常用生产线同时运行生产;两条生产线应按要求建设封闭厂房,并安装收尘和除尘设施,生产粉尘经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达标排放;强化道路保洁,配备洒水车及进出车辆冲洗装置,确保运输粉尘持续达标;成品堆场建设彩钢瓦结构大棚,所有产品全部棚储,不得露天堆放。
- (三)做好雨污分流,厂区初期雨水经沉淀后资源化利用; 机制砂生产废水收集后采用压滤机处理后循环用于洗砂作业,严禁外排;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冲洗车辆及洒水降尘,禁止外排。
 - (四)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,机修废物等危废,必须按要求

规范暂存,落实联单制度,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转运处理,并建立台账;剥离表土及脱水泥饼于表土堆场内规范堆放,并做好防尘措施,后期用于矿山生态恢复;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转运处置。

- (五)逐项落实《报告表》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,对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和减震等噪声防治措施;严格控制生产时间,严禁夜间生产作业,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,减轻项目生产对外环境和操作工人的影响。
- (六)全面落实生态保护措施,优化开采方案,减少对自然生态的破坏,落实边开采边恢复的措施,减少开采期间裸露地面,减少粉尘、水土流失的产生。矿山服务期满后,及时完成矿山生态建设,使场地恢复自然生态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- (一)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,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到位,项目环保设施及主体工程建设完善后,你单位必须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验收合格后,主体工程方能投入生产或使用,不得未验先投。
- (二)应加强组织领导,成立环保领导小组,并设立专项环保建设、运营基金,对项目内部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营情况进行管理,确保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。
- (三)项目运营后,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监测计划,并将监测结果报我局备案。

- (四)本次审批只对本项目内容有效,若建设的地点、性质、 规模、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,应按程序重新报批。
- (五)该项目建设由安康市镇坪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管。

